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1號

抗 告 人 蘇 榮 義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程義福間請求分割共有物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2年度再字第1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112年度再字第13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原法院以：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1699號、原法院90年度上字第223號判決訟爭土地早經分割，不得再為分割等情，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因以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黃 明 發

01

法官 翁 金 緞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賴 立 旻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